

证券代码：830928

证券简称：康定电子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，公司近日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由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已披露内容与工商备案要求存在部分差异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一致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候，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800 万股，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：

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数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沈士瑛	12,000,000	67.67%	净资产折股	2012 年 1 月 19 日
2	邓志谊	6,000,000	33.33%	净资产折股	2012 年 1 月 19 日
合计		18,000,000	100.00%		

更正后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一致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候，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500 万股，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：

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数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沈士瑛	10,500,000	7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1 年 12 月 23 日
2	邓志谊	4,500,000	3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1 年 12 月 23 日

合计	15,000,000	100.00%		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